步履不停,做百姓的“法治贴心人”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今年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实施十周年。十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合力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创新,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司法公正。11月,最高检联合司法部首次对在人民监督员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工作者和集体进行了表扬。为展现改革成果,本报聚焦优秀代表,聆听履职心声,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实践中迸发的蓬勃力量、结出的丰硕成果。

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集体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

以人民监督赋能检察履职

本报讯(通讯员宋宁宁) 根植齐文化“重法+守正”“以人为本”底蕴,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将人民监督员制度深度融入公益诉讼办案全流程,以人民监督员的民智民力破解民生痛点。“我院办理的世纪花园小区电梯安全公益诉讼案中,人民监督员从线索发现到长效治理全程发力,堪称群众参与司法工作的典范。”张店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振如是说。

人民监督员邵涛作为社区书记、全国优秀基层党务工作者,履职十年参与监督案件17件。在世纪花园社区,老年人和残疾人占比较高,随着老旧小区改造的推进,社区加装了17部电梯。然而,2025年1月,一起老年人被困电梯20多分钟却呼叫无应答的事件,引起了大家的警惕。凭借多年监督经验,邵涛敏锐察觉这是公益诉讼线索,他实地勘查、走访居民,详细记录故障频率与责任盲区,迅速将完整线索移送张店区检察院。4月,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一场守护“上下楼”安全的行动就此启动。

立案后,电梯接管主体、费用分摊等难题接踵而至,且无先例可循。张店区检察院特邀3名具有物业、工程、法律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组成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破解困局。检察官与人民监督员联合开展20余场居民座谈会,走访住建、市场监管部门摸清政策底数。公开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直指核心:“安全责任悬空是关键。”人民监督员建议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明确物业公司为使用单位,并协调费用保障方案。从检察建议的起草、审核到送达,人民监督员全程把关,确保每一条建议都贴合民生需求。

检察建议落地后,人民监督员继续发力助推整改。邵涛发挥社区优势,组织居民与物业协商,敲定“政府补、物业担、居民筹”的费用保障方案。6月在该院举办的“回头看”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与各方代表共同评议认为17部电梯已完成使用单位变更,专业维保实时监管,故障大幅减少。“人民监督员让整改方案更接地气,居民参与感爆棚。”张店区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坦言,这场民生难题在监督助力下圆满化解。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人民监督员的建议推动监督视角从个案延伸至类案。张店区检察院采纳建议,通过“线上建模筛查+线下核查”,摸清全区87部加装电梯中76部存在安全隐患。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数据核验与问题排查,为张店区检察院形成专题报告提供一手素材。该报告获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推动检察院联合多部门会签《加装电梯管理实施意见》,明确使用单位、资金保障等规范,从源头杜绝管理真空。

从线索发现到长效机制建立,人民监督员的身影贯穿始终。2025年9月,该案获评最高检高质效办案范例,经验在山东省推广。如今,世纪花园小区电梯平稳运行,老人们的安心笑容,正是人民监督赋能检察履职的生动注脚。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室:

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赋能”

本报讯(通讯员潘小燕) “昨天听证会刚结束,今天结果就反馈了,‘梧州检察速度’让我们监督更有底气。”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民监督员的普遍心声。近年来,梧州市检察院将人民监督员制度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推动监督从“程序参与”转向“实质赋能”,让人民监督员的专业与民智成为提升检察质效的关键力量。2020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累计邀请人民监督员1555人次参与监督办案915件次,收集的439条意见全部落地,实现“四大检察”监督全覆盖。

“把监督员请进办案现场,才能让监督真正发力。”该院案管室主任曾城说。苍梧县钟某等8人非法经营案中,两名人民监督员凌晨4点随检察官深入沙头镇菜市场暗访。他们乔装成采购商与商贩攀谈,在冷冻库外蹲守两小时固定证据,掌握的生猪检验检疫和市场监管漏洞、私屠滥宰窝点分布等一手资料,成为案件突破的关键。听证会上,他们结合实际提出“健全常态化监管、打击、整治长效机制”的建议,被检察机关全部采纳,推动该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排查9个乡镇11个农贸市场,实现私屠滥宰动态清零,更促成投资1.56亿元、年屠宰70万头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落地,带动300余名村民就业。

专业背景让监督意见更精准。在龙圩区一起耕地“非农化”案中,某木材加工厂长期租用9.5亩基本农田晾晒板材,导致耕作层受损。检察机关特邀具有农学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李梅参与调查,她现场勘察土壤结构、检测肥力,提出“土地深耕+有机肥改良+可复耕双季稻”的修复方案。针对企业搬迁难题,她又牵头协调,创新推出“企业搬迁+政府帮选址+税收优惠”组合方案——政府在工业园区协调地块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两年税收减免。最终,耕地如期复耕,企业年产值提升近30%,实现“保耕地、稳就业、促发展”三重成效。

此外,完善的保障机制让人民监督员履职无忧。该院制定《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工作指引》等制度,建立“一案一联络”机制,提前三日推送案件材料;监督后三日内形成《监督情况报告》,对意见实行“逐条销号”。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专属联络室,履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4期实务培训,提升人民监督员专业能力。

从暗访取证到专业建言,人民监督员的身影贯穿检察履职全流程。梧州市检察院通过机制创新,让外部监督转化为内部治理动力,构建起“邀请—监督—建言—采纳—反馈”的完整闭环,用人民监督的阳光护航检察权规范运行,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

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室:

贯通湾区“民意桥” 打造监督“新高地”

本报讯(通讯员罗依琳) “规范流程让监督有底气,完善机制让履职有热情。”这是人民监督员李钦宇的心声,也是广东省珠海市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工作的生动写照。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门户城市,珠海市检察机关立足“一国两制”实践前沿,创新“责任田精耕、试验田突破、风向标引领、连心桥搭建”四轮驱动机制,打造具有湾区特色的人民监督新高地。三年来,该市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1010人次,监督办案912件次,人民监督成为服务湾区发展的重要支撑。“人民监督员制度是凝聚湾区共识、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关键载体。”珠海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精耕“责任田”。该市检察机关构建业务范围、监督方式、监督层级“三个全覆盖”监督格局,实现“哪里有办案,哪里就有监督”。人民监督员从程序参与者转变为“质检员”,在案件复核中排查证据瑕疵,在暂予监外执行听证中坚守法律底线。香洲区检察院将听证会搬进街道综治中心,金湾区检察院组织人民监督员查验校园交通整改,“增设减速带”等建议落地见效,让监督贴近民生。

勇闯“试验田”。2022年珠海市检察机关在全国范围内率先选任3名港澳籍人民监督员,占该市人民监督员总数的11%。2025年8月,珠海市检察机关专门邀请港澳籍人民监督员参与涉港澳案件检察办案活动,并成功举办第四次全国检察机关听证观摩暨研讨活动,向全国同行展示了港澳籍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的实践成果,获得了最高检的充分肯定和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

树立“风向标”。该市检察机关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实现意见“提出—研究—采纳—反馈”闭环管理,联合该市司法局开展“优秀人民监督员”评选,近三年组织8场“多元同堂培训”,覆盖人民监督员120余人次。

架设“连心桥”。该市检察机关定期向市司法局通报全市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工作情况,反馈人民监督员的履职成效,从而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实践难题,凝聚工作合力。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

答好民族地区人民监督答卷

本报讯(通讯员李晓姝) 在鄂西少数民族聚居区,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聚焦“人民监督如何保障司法公正、匹配办案需求、确保意见落地”核心命题,以“服务前置、精准选派、全程参与、强化督办”四项举措破题,交出高质量答卷。“恩施办案需兼顾法律尺度与民族温度,人民监督员的多元视角让检察工作更接地气、更合民心。”恩施州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本强表示。

“刚当选时还担心不懂业务,但通过检察院的专题培训和定期宣讲,我对检察工作的理解越来越深刻了。”人民监督员杨志华的感受,正是恩施州检察机关优化服务联络的生动缩影。来凤县社区干部杨志华成为人民监督员后,经过系统学习培训,了解到检察机关具有民事支持起诉的工作职能,将工作中获得的未成年人小文和母亲因交通事故未获赔偿导致生活困难的线索提供给来凤县检察院。该院依法受理后,通过开展支持起诉和运用检察机关一体化履职机制,为小文一家在争取保险公司赔付款的同时,成功申请到国家司法救助金。

恩施州检察院打破“随机抽取”模式,建立“精准选派”机制,将164名人民监督员按专业背景细分为生态保护、民族事务等5个专业小组,吸纳10名熟悉土家族苗族习俗的乡贤及12名茶叶、药材产业从业者进入“分类分级人民监督员库”。在中药材核心区非法占地案中,检察机关选派深耕农业领域的人民监督员刘帮云参与监督。他实地勘察土壤特性,结合种植经验提出“腐殖土改良先行、待药农采收后全面修复”的建议,既保障农户收益又兼顾生态修复,该方案被全部采纳并推动案件圆满办结。

此外,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恩施州检察院建立“线索核查—案件办理—效果评估”全链条监督机制。在滚龙坝传统村落保护案中,检察机关邀请熟悉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的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人民监督员携带工具多次实地勘察,从木榫拼接到瓦片铺设,提出“修旧如旧”的修缮方案,推动濒危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在刘氏兄弟宅基地纠纷案中,人民监督员结合土家族“和为贵”理念,用方言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刑事和解。

2025年以来,恩施州检察机关共收到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823条,其中814条被采纳,未被采纳的意见均由相关事项承办人员与人民监督员沟通反馈,已采纳的意见定期通报整改成效。“以前担心意见提了没人管,现在不仅有反馈,还能看到整改效果,这种‘闭环管理’让我们更有履职动力。”人民监督员胡天慧说。

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者

卢卫恒:从科研尖兵到检察工匠

本报讯(通讯员刘锋 姚玉婷) 从国防科研一线的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到军旅熔炉中淬炼的钢铁战士,再到人民监督员工作领域的“检察工匠”,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副主任卢卫恒以跨界担当,完成了精彩转型。她先后斩获“优秀公务员”“锡检之星”等荣誉,入选最高检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专门人才库,用科研人的严谨、军人的坚韧,为司法民主注入活力。

承担最高检“人民监督员信息双向反馈机制”试点任务期间,卢卫恒将科研攻关的精神带入检察实践,牵头组织多方开展4轮深入调研与座谈,扎根业务一线梳理工作流程细节。为起草实施细则,她连续40余天昼夜奋战,汇总数据、查阅法条、借鉴经验,组织资深人民监督员研讨,与无锡市司法局协商,最终形成流程规范的“无锡方案”。三年来,她高质量完成11项重点任务,创新的“人民监督+检察听证”模式获最高检课题立项结项。

案例培育中,卢卫恒创新“三维打磨法”——在管理维度,她组建编写小组建立案例“优质雏形库”;在规则维度,她深入研析最高检案例提炼培育范式;在效果维度,她立足案例的群众获得感、社会治理贡献度与法律适用创新性,建立多维评价机制。在她的推动下,无锡2件人民监督员参与的听证案例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5件入选省级案例。她还发挥科技优势,指导升级“E律通”小程序,让人民监督员等多元主体在线上平台与检察官高效协同。

为让司法温度广为人知,卢卫恒主导打造“锡听民声”品牌,融入无锡市检察院“锡心听”文化体系,通过“线上专栏推送+线下开放日”扩大影响。该品牌荣获“江苏十佳检察文化品牌”等荣誉。她特邀全国人大代表欧阳华任宣传大使,让人民监督员工作从“内部课题”成为群众认可的“检察公共产品”。

面对荣誉,卢卫恒谦逊而坚定,“人民监督员工作是司法民主的窗口,更是检验检察履职的镜子。我愿继续为这片法治晴空耕耘不辍,让司法为民的种子在更多人心中生根发芽。”

龚海燕:监督为民显担当

本报讯(通讯员江蓝) 作为江西省案件量最大的基层检察院之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检察院丰富的案件资源为人民监督员制度提供了宝贵的实践土壤。该院综合业务部主任龚海燕,以对法治的热忱与对人民的深情,将人民监督员工作打造成为凝聚共识、促进公正、提升公信的“检察名片”,将案件数量优势转化为制度创新优势,在这片肥沃的检察沃土上,精心培育出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累累硕果。

人民监督员制度推行初期,不少检察官顾虑“增加工作量”“意见无价值”。龚海燕用“理念引导+示范带动”破局。一方面,她查阅案卷资料,主动与各业务部门的办案人员沟通对接,耐心说明哪些案件类型适合邀请人民监督员,并协助他们完成后续工作。另一方面,她更注重通过实践示范让大家掌握“怎么用”。为此,她采取“重点突破、由点及面”的策略,精心选取刘某某盗窃案、何某某交通肇事案等事实清楚、案情相对简单的拟不起诉案件作为“示范田”,安排已熟悉流程的检察官带领新接触的同事,一步步完成从申请、报送到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的全套流程。这种“手把手”的传帮带,让同事们亲身体会到,人民监督员的中立视角和专业见解,能为案件办理提供更多元的参考,有效提升司法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龚海燕坚信,优质的服务保障是人民监督员充分履职、敢于监督的基础。她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服务联络体系,让人民监督员“愿监督、能监督、善监督”。通过搭建多元平台,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民恳谈会”“直播普法”,同时建立“意见收集—督办—反馈”闭环,切实做到监督意见“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龚海燕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模式,拓展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的深度与广度。在刘某故意杀人案中,被害人家庭陷入绝境,她邀请教师和心理咨询师等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参与调查,教师建议协调学校减免学杂费,心理咨询师现场为孩子开展心理疏导,最终检察机关不仅为被害人家庭争取到救助金,更帮助他们重燃希望。在湘赣边界的邻里纠纷案中,她请当地德高望重的乡贤人民监督员用方言释法说理,成功促成刑事和解。针对企业漏洞,她组织行业人民监督员与检察官共同“会诊”,提出精准建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袁州区检察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检察办案1261件次。越来越多的检察官在履职中真切感受到外部监督带来的专业提升,越来越多的群众通过人民监督员的实质参与增强了对检察工作的认同。龚海燕常说:“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是公众对法治的信任。”正是这份沉甸甸的使命感,让她在平凡的岗位上,以实实在在的业绩,诠释了一名新时代检察官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维护公正的初心与使命。

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

靳玉兰:初心为笔绘就监督底色

本报讯(通讯员陈松 张蔚华) 在平凡岗位上如何守护公平正义?河南省安阳市人民监督员、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靳玉兰用行动作答。自2022年接过聘书后,她将监督履职淬炼成沉甸甸的担当,以公正立场、专业素养与开拓勇气,诠释着人民监督员的深刻内涵,在司法监督一线绽放光彩。

“这不仅是荣誉,更是责任,要对得起群众的信任。”靳玉兰常将这句话挂在嘴边。起初,靳玉兰坦言自己是个新手,对监督流程、监督方法、法律条文等都不太熟悉。为尽快进入角色,她利用一切空闲时间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和法律知识,不仅向书本学,更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组织的各类培训,虚心向经验丰富的人民监督员和法律专家请教,快速补强法律知识、监督技能等短板。短短两年时间,凭借一股不服输的钻劲和韧劲,她成功实现了从“门外汉”到“行家里手”的转变,为精准、高效履职打下了坚实基础。

“探求事实、依照法律”是靳玉兰秉持的监督铁律。无论案件大小,她都以客观公正之心探查细节,讨论时直言不讳、直击要害。对程序或事实有困惑,她必向办案机关、当事人追问,通过查档案、参加听证、访现场摸清实情再提意见。据统计,她参与监督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各类案件20余件,涵盖听证、检察建议落实、案件评查等多种形式,提出的数十条意见因专业可行均被检察机关采纳。面对新挑战,靳玉兰总能开拓创新。2023年4月,她参与“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监督,此案中当事人因错误婚姻登记而无法再婚,多年维权无果。她跳出案卷梳理症结,积极推动检察机关牵头,联合公安、民政建立协作机制,打通了行政和司法衔接的堵点,化解多年积案,为当事人解困。2024年3月,在上海某企业检察建议“回头看”中,她建言建立异地检察协作机制,促成安阳与上海检察机关联动,完成安阳市检察机关首次跨省监督。

靳玉兰的坚守如同火种,点燃群众参与法治的热情。在她的示范带动下,越来越多的安阳市民了解并主动申请加入人民监督员队伍。如今,她仍活跃在监督一线,既是较真碰硬的监督员,也是传递民意的联络员、普及法律的宣传员——监督后整理办案知识分享给群众,遇法律咨询耐心解答,及时对接检察机关。“只要群众需要、组织信任,我就坚守到底。”靳玉兰的话掷地有声。她以初心为炬,用日复一日的实干担当,与检察机关并肩守护司法公正,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每一位群众心中。